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各自履行的职责和年终考评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

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按年度或半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评价等综合评估确定。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其他事项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如有）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